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 F-4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主持召开《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 F-4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委托单位）、浙江毕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湖州聚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钻探打进单位），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三名（名单附后）。会上听取调查报告内容介绍，经讨论与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场地概况

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 F-41 地块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初中南侧，万鸿名城西侧，地块东至南都路，隔路为万鸿名城和久居新城新区，南至市民一路，西至市民三路，北至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初中。地块总面积为 18975m²，中心点经度为：东经 120.033820，北纬 28.871732。

二、调查结论

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的被检测采样调查，本地块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限值标准要求、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和美国EPA筛选值要求。地块内各土壤采样点基本项目中的重金属和无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和特征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标准。

综上，永康市江南山水新城F-41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用途要求，可用于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070102+0901）的开发利用，本地块可结束初步调查，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

三、总体审查意见

“调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地方的相关技术要求与管理办，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详实，调查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通过评审。

四、修改完善意见与建议

- 1、更新编制依据；核实地下水流向；完善地块内堆土来源与占地、小山坡

等情况描述；细化地块及周边区域的历史演变（是否涉及出租经营生产等）、地下管道情况或穿过本地块情况描述。

2、补充完善该地块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相关内容（缺少土层剖面图、地下水类型和埋藏条件等）；建议引用周边地块曾经调查相关内容。

3、细化对布点 S7、S8 采样质控描述；完善地下水 VOCS 规范采样的相关内容。补充完善调查质控报告关于全程质控环节的相关影像资料，并补充现场采样质控内容、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和样品运输环节等过程内容。

4、完善附图件。

专家组：



2023 年 12 月 1 日